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土建分册(上)

GYD-301-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土建分册(上)

GYD-301-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

预算定额》的通知

建标〔1995〕657号

根据《第八个五年工程建设定额指标制订修订计划》，由我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GYD-601-95~GYD-605-95)（包括：土建、古建筑、暖通、电气、电梯等五个分册十三本）业经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定额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归口管理，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古建筑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电梯分册及价格汇总表。

二、本定额是以分项工程表示的人工、材料用量的消耗标准，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单位估价表和预算、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基础，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300m²以内)添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古建筑保护性的移地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
3.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4.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
 5. 其他有关资料。
- 五、本定额在调查各地的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 六、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20m以下为准。檐高超过20m时，应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及各分册规定确定增加费用项目及其内容。
- 七、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 八、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
 2. 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1%计算。
 3.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的消耗量以体积表示。
 4. 本定额中凡属周转性料具只列出一次性投入量，其周转次数及摊销量见相应章节的附表。

九、本定额所列基价为定额编制期的基期价格，其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均依据建设部、中国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文规定的内客，并以北京地区1994年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价格为准计算的。

十、本定额除个别章节项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各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定额不含二次搬运费、中小型机械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其他直接费内容，其他直接费可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所列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另行确定。

十二、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 ）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三、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不包括××本身。

附表

其他直接费内容表

费用内容	分册名称	土建分册	古建筑分册	暖通分册	电气分册	电梯分册
中小型机械费		√	√	√	√	√
生产工具用具费		√	√	√	√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检验试验费		√	√	√	√	√
超高增加费		√	√	√	√	√
高台增加费		√	√	√	√	√
高级装修(文物)						
设备保护费						
施工困难增加费						
脚手架搭拆费						
采暖、通风系统调试费						√

注：表内有“√”者，即为所列费用。

分册说明

1. 土建分册预算定额分为上、中、下三册。包括拆除、基础、结构、屋面、装修、庭院等全部土建工程的项目共 20 章 2779 个子目。
2. 本分册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修缮、改建、抗震加固、装修的土建工程。传统古建筑修缮工程如遇按现代作法的项目，可参照执行本册相应定额。
3. 本分册各项目均包括搭拆 3.6m 以内的简易脚手架，超过上述高度或单位室内面积大于 50m²，需要支搭脚手架时，执行脚手架工程相应定额。
4. 各项修缮工程定额中均包括必要的支顶保护等措施和利用旧料、成品保护、清理现场等工作。
5. 定额中板枋木材的形状名称系依据国家标准 GB4822 · 1 的规定：木材宽度尺寸是厚度尺寸的 2 倍以上者为板材，宽度尺寸小于厚度 2 倍者为枋材。
板材规格按国家标准 GB153 · 1 — 84 规定（毛料）：
厚度在 12~21mm 为薄板；
厚度在 25~30mm 为中板；

厚度在 40~60mm 为厚板。

6. 定额中砌筑砂浆、混凝土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划分的强度等级编制的。

7. 定额中砂的用量是按含水率为 2.5% 的净干砂计算的。各地区在使用本定额时，应结合当地材料供应情况，调整砂的用量。

8. 定额中生石灰的块末比是以 5:5 考虑的，粉化灰每立方米按生石灰 434kg 计算。在编制各地区单位估价表时，应按当地规定的生石灰质量调整定额的生石灰用量。粉化灰与生石灰数量换算如下：

项 目	单 位	生石灰成份(块末比)								
		8:2	7:3	6:4	5:5	4:6	3:7	2:8	1:9	0:10
每立方米粉化灰生石灰数量 每 1000 千克生石灰粉化后体积 不同块末比生石灰换算系数	kg m ³ 0.88	383 2.61 0.92	399 2.51 0.96	417 2.40 1.00	434 2.30 1.05	456 2.20 1.10	476 2.10 1.16	502 1.99 1.21	526 1.90 1.21	558 1.79 1.29

9. 定额中的黄土是按利用现场余土考虑的；如就地取土执行挖土方定额；如需外购黄土时，各地区执行当地的规定。

10. 定额中的混凝土养护均按自然养护编制的。如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采用其他方法养护者，其费用由地区确定。

11. 定额中周转性的模板、脚手工具是按租赁价格编制的，已包括同一城镇内场外运输费用。

分册目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上册
第二章 土方、灰土工程	上册
第三章 砖石基础、桩基础工程	上册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上册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上册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上册
第七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上册
第八章 屋面工程	上册
第九章 防水工程	上册
第十章 白铁工程	上册
第十一章 庭院工程	上册
第十二章 保温工程	上册
第十三章 脚手架工程	上册

第十四章	场外运输	上册
第十五章	门窗工程	中册
第十六章	抹灰工程	中册
第十七章	楼地面工程	中册
第十八章	装修工程	中册
第十九章	油漆粉刷工程	下册
第二十章	玻璃裱糊工程	下册

上册目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说 明
第一节 平房全房拆除	(2)
第二节 屋面拆除	(6)
第三节 屋架拆除	(10)
第四节 墙体拆除	(14)
第五节 门窗装修拆除	(17)
第六节 地面拆除	(19)
第七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24)
第八节 其他拆除	(26)
第二章 土方、灰土工程	
说 明
	(30)

第三章 砖石基础、桩基础工程

说 明 (40)

第四章 砌筑工程

说 明 (46)
第一节 拆砌工程 (50)
第二节 新砌砖墙工程 (56)
第三节 新砌石墙工程 (71)
第四节 新砌构筑物 (72)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 明 (76)
第一节 模板工程 (83)
第二节 钢筋工程 (107)
第三节 混凝土工程 (113)
第四节 现场预制构件制作安装 (130)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说 明 (138)
第一节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40)
第二节 抗震加固 (145)

第七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说	(152)
第一节	整修工程.....	(157)
第二节	新做工程.....	
第八章	屋面工程	
说	(166)
第一节	修补屋面.....	(180)
第二节	挑修工程.....	(183)
第三节	保温.....	(188)
第四节	新做屋面.....	(194)
第九章	防水工程	
说	(196)
第一节	修补防水工程.....	(202)
第二节	新做防水工程.....	(204)
第十章	白铁工程	
说	(212)
第一节	修补工程.....	(224)
第二节	新做工程.....	(226)
		(228)

第十一章 庭院工程	
说 明	(238)
第一 节 院墙、甬路、散水	(242)
第二 节 排水管道及电缆管道	(254)
第三 节 各种井、池砌抹、疏通	(262)
第十二章 保温工程	
说 明	(270)
第一 节 灰泥保温	(273)
第二 节 保护壳	(275)
第三 节 瓦块保温	(279)
第四 节 设备保温	(285)
第十三章 脚手架工程	
说 明	(290)
第一 节 木杆脚手架	(294)
第二 节 钢管脚手架	(317)
第三 节 竹脚手架	(339)
第十四章 场外运输	
说 明	(352)

第一章 拆除工程